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、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

经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承巍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核实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、董事会审议程序，认为：

1.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2. 本次补选董事提名方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
3. 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有能力履行董事职

责，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

我们事前审阅了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未有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

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罗 熊、岳殿民、王玉敏